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有關關聯交易之補充資料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向Spark EV出售電動車充電器之關聯交易(「**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該公佈所披露之交易提供以下進一步補充資料。

代價乃本公司與Spark EV經參考市價及大量購買折扣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參考三家電動車充電公司(「**可比較公司**」)，該等可比較公司提供之電動車充電裝置價格介乎111,000港元至130,000港元。代價符合市場標準，考慮了若干因素，包括產品品質、電纜管理及所提供之支援服務。

出售74個電動車充電器之代價約為9.8百萬港元，與本公司向客戶的正常銷售價格一致。向獨立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裝置之價格範圍為127,000港元至162,000港元，本公司之定價政策保持競爭力並與市場標準一致。

董事會相信，該交易將使本公司未來進入泰國之電動車充電市場，符合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該交易將增強我們的營運能力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成長策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譚家熙先生及楊碧華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